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681-TFGY-C2026-0009

项目名称：2026年度启东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启东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标段号：采购包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由以上两家集团并表的下属公司），未并表的非监管企业（启东市金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启东市东冠商贸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26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关重点监管业务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乙方审计范围包括：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由以上两家集团并表的下属公司），未并表的非监管企业（启东市金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启东市东冠商贸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审计关注及披露要求。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审计规定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等要求，对企业财务会计事项和市国资办明确的事项予以关注和披露。

（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容。乙方应当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

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关注与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列报，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等。乙方需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对企业编制的2026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具体参照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

（四）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内容。乙方应当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按国资考核口径编制企业合并审计报表，对照考核文件，对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五）年度相关重点监管业务审计内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集团年度重点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包括薪酬发放与工资总额管理、资产处置、财务核销、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和出借资金、对外融资、对外投资（含基金投资、参股投资、重大投资项目落实情况等）、以前年度事务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市国资办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出具审计报告。

（六）管理建议书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提出改进建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结合企业业务实际，指出年度集团会计核算中存在问题，提出财务管理和账务优化建议；对年度集团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披露，针对集团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提出建议。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审计工作提出需求，对审计进程进行监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2.审计工作结束后，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按本约定书约定并结合履约验收情况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和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在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市属企业总体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备案。

2.科学计划并按程序实施审计工作，获取被审计单位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乙方应建立审计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工作进度等内容。工作台账按月应由被审计单位联络人和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或公章）确认。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范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纸质版两份、PDF版及电子版）。包括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含母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下属66家公司（含二级及以下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未并表的5家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5.按采购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集团合并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并附考核口径合并审计报表（纸质版两份、PDF版及电子版）。

6.按采购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集团合并相关重点监管业务实施情况审计报告（纸质版两份、PDF版及电子版）。

7.按采购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集团合并管理建议书（纸质版两份、PDF版及电子版）。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等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如沟通后乙方仍认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等存在重要缺陷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9.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履约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做好履约验收工作。

10.乙方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日常被审计单位涉及的合并报表层面、母公司以及其他所管理企业的相关会计、审计咨询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对被审计单位日常国资快报系统填报进行业务指导等。

11.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本合同后，应于2026年11月（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的安排）进场实施财务预审工作；2027年1月17日前完成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审计（审计报告可暂缓，数据与正式报告基本一致）；2027年2月22日前完成财务报表审计，提供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可暂缓，数据与正式报告无较大差异)；2027年3月底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集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2027年5月底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规定的2026年度集团相关重点监管业务实施情况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12.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审计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力量及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需要。若履约阶段因派出团队未达到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载明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最低要求，造成审计工作进度滞后、审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先责令其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为史红元，项目组长为张加海（启东城投集团项目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许本红、黄丽娟、朱晓蓉、李慧婷、朱钰（启东城投集团项目组）；项目组长为漆映松（江苏锦汇集团项目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颜雪婕、侯庆旭、仲飞、周启杰（江苏锦汇集团项目组）。

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长和其他参审人员，若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业绩条件相当。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长和其他参审人员的，甲方首先对其予以警告；乙方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可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在本项目审计费用总额中扣减1%-5%的违约金；经上述处置后，乙方仍然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同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合并底稿、报表报告数据来源底稿电子版。

15．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除保留必要审计工作底稿存档外，禁止擅自留存、使用、泄露知悉的数据。乙方因违反本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补救和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因本业务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四、审计费用

1.本次审计费用约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包括并不限于食宿交通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

2.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年度审计服务费用）90%；在乙方递交正式报告6个月后如未发现重大差错，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年度审计服务费用）10%剩余款项。

3.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酌情扣减5%-10%的审计费用，并要求甲方更换项目组长。若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在约定审计费用基础上酌情扣减10%-30%；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聘用期内不续签业务约定书，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下一轮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

4.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有关业务终止约定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乙方在业务约定书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其中情节严重的纳入启东市国资国企采购黑名单，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

（一）投标文件存在隐瞒处罚、资质不实、实绩不符等情况的；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关管理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三）将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五）从被审计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廉洁承诺、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的；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承接本项目法定执业资质，无法实施约定内容的；

（八）履行约定业务过程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约定书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争议纠纷解决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约定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5188511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二标段出具审计报告的企业汇总

序号	所属集团	企业名称	财务报表类型（单体/合并）
1	城投集团	江苏启成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含母公司）
2	城投集团	启东招商城有限公司	单体
3	城投集团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
4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5	城投集团	启东市颐瑞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6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投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单体
7	城投集团	启东新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8	城投集团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含母公司）
9	城投集团	启东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体
10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11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投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12	城投集团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单体
13	城投集团	启东龙光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14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单体
15	城投集团	启东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体
16	城投集团	江苏大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17	城投集团	江苏城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体

18	城投集团	启东城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体
19	城投集团	启东城鲜食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20	城投集团	启东成佳商贸有限公司	单体
21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体
22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单体
23	城投集团	启东元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体
24	城投集团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25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体
26	城投集团	江苏大雅置业有限公司	单体
27	城投集团	启东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28	城投集团	启东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体
29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含母公司）
30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体
31	城投集团	启东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体
32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
33	城投集团	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34	城投集团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体
35	城投集团	启东市吕四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单体
36	城投集团	启东市泓港工业水有限公司	单体

37	城投集团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单体
38	城投集团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单体
39	锦汇集团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含母公司）
40	锦汇集团	启东锦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
41	锦汇集团	启东龙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
42	锦汇集团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43	锦汇集团	启东茂腾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44	锦汇集团	启东润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45	锦汇集团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46	锦汇集团	启东经开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47	锦汇集团	启东轩达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
48	锦汇集团	启东茂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体
49	锦汇集团	江苏金北翼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
50	锦汇集团	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51	锦汇集团	启东金北翼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单体
52	锦汇集团	启东金北翼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单体
53	锦汇集团	启东智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54	锦汇集团	启东飞驰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体
55	锦汇集团	启东创谷科技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56	锦汇集团	启东翼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体
57	锦汇集团	北生（启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
58	锦汇集团	启东轩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59	锦汇集团	启东翼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60	锦汇集团	启东腾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61	锦汇集团	启东金净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62	锦汇集团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体
63	锦汇集团	启东创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体
64	锦汇集团	启东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
65	锦汇集团	启东创谷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66	锦汇集团	启东优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单体
67	锦汇集团	启东北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
68	锦汇集团	启东科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
69	非监管企业	启东市金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体
70	非监管企业	启东市东冠商贸有限公司	单体
71	非监管企业	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体
72	非监管企业	启东市城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73	非监管企业	启东市城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体
	二标段合计	二标段单体（含二级以下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合计71份（包括5家非监管企业）	